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宜蘭縣政府公務人員參加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1 年 04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10052891號 函

法規體系：人事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升公務人員專業能力，發展多元文化，就未具各項語言（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言及外國語言）能力，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給予獎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（學校）之編制內公務人員。
- 三、參加各項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，申請公假應試；如遇例假日，得申請補休。公假及補休之日（時）數，由各機關（學校）依實核給。
- 四、通過各項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最低等級者，給予嘉獎一次；通過次低等級者，給予嘉獎二次；通過高於次低等級者，給予記功一次；通過未分級之認證考試者，給予嘉獎二次。
- 五、通過各項語言能力認證每一等級考試者，報名費用由機關（學校）全額補助，同一等級考試以補助一次為限；未通過者，機關（學校）補助報名費用半數金額，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六、通過考試取得語言能力認證者，應於成績公布後二個月內，檢附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成績通知單、繳費收據、合格證書，向服務機關（學校）申請獎勵及考試費用補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相關書表文件由本府另定之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、學校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